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六目錄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壻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爲婚

尊卑爲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强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爲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爲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六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有殘（廢或）疾（病）老幼庶出過房（同宗）乞養（異姓）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不願即止願者同媒妁）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女家主婚人）笞五十（其女歸本夫）雖無婚書

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女家主婚人）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男家主婚人）知情（主婚人）與（女家）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給後定娶之人）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而再）聘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主婚人）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卻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卻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

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妄冒相見之無疾兄弟姊妹及親生之子爲婚如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或已經配有室家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强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男女主婚人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自卑幼出外之後爲定婚而卑幼不知自娶妻已成

婚者仍舊爲婚尊長所定之女聽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定者從其別嫁違者杖八十仍改正

【註】此言婚姻之道宜謹始也殘疾等項兼男女言過房係本宗之過繼者乞養係異姓之子女也有媒妁通知而寫立者謂之婚書無媒妁而兩家議定者謂之私約聘財自布帛以上但名爲聘禮者卽是首節言明知男家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等情自願將女許嫁寫有婚書及期約或受聘而復反悔之罪此

指猶未許人者言也次節言再許他人已未
成婚之女家主婚并後定娶知情之男家主
婚之罪男家悔者罪亦如之原聘之女仍令
禮娶後聘之女聽其別嫁不追財禮如後聘
之女已經成婚前聘之女家不願以女歸之
則亦當聽其別嫁不追前聘之財禮也三節
言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
別嫁不追財禮女子有犯聽男別娶追還財
禮不用悔親之律坐罪四節言女家男家妄

冒之罪女雖妄冒其男猶可再娶男若妄冒其女遂致失身故加等也未成婚者減已成婚罪五等仍以初相見之男女成婚已成婚者離異女別嫁男別娶若女子不願別嫁亦應免其離異五節言不依期嫁娶之罪六節言卑幼在外不知尊長在家定婚自聘妻室未成婚而違尊長所定之罪再此律不言媒合人之罪蓋總見於嫁娶違律條內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下數條倣此

條例

原例 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

一招壻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其招壻養老者

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

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立約出典驗日暫雇與人爲妻妾者本夫杖八十典雇女者父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女給親妻妾歸宗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仍離異

註此重廉恥以正風化也約期取贖曰典驗日

受値曰雇首節言典雇妻妾及女之罪次節
言將妻妾作姊妹嫁人及妻妾同情欺誑之
罪三節言典娶者之罪典雇人妻妾及女爲
妻妾者與典雇之本夫本父同罪知其妾作
姊妹娶爲妻妾亦與本夫同罪並離異女給
親妻妾歸宗如女已許聘應歸原夫原夫不
願娶者聽別嫁若妻妾則本夫義絶故不得
復令完聚不知情而娶者不坐仍追還財禮

條例

原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

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不言離異仍聽為妾也

註此正名分以齊家也首節言以妻為妾及以妾為妻之罪以妻為妾者抑貴為賤若妻在而以妾為妻者正妻之名分猶存此以妻為妾之罪稍輕故坐杖稍異並令改正次節言有妻更娶妻及年未四十娶妾之罪娶妾不言離異應仍聽完聚止言庶民則官員不在

此限

逐壻嫁女

凡逐已入贅之壻嫁女或再招壻者杖一百其女不坐後婚男家知而娶或後贅者同罪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壻改嫁者亦坐杖一百

註此專爲入贅之壻言也贅壻雖不合婚娶正禮然既招壻在家則夫婦之倫定矣逐壻嫁女其女不坐以事有專制非女所得主也男

家知其逐壻情由而或娶或贅與之同罪未成婚者減五等科斷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仍追還財禮其女斷歸被逐之壻出外另居使其夫妻完聚蓋翁壻之情已絕必另居始得相安也再此條與前典雇妻女及妻妾失序二條雖女壻及妻之父母互相告言各依常人論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居喪嫁娶

凡男女居父母及妻妾居夫喪而身自主婚嫁娶者杖

一百若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妻居夫喪女居父母喪
而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雖服滿
再嫁者罪亦如之亦如凡婦居喪嫁人者擬斷追奪誥勅並
離異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為婚姻者主婚人各減五
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仍離異追財禮若居祖父母伯
叔父母姑兄姊喪除承重孫外而嫁娶者杖八十
不離異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
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妻妾
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

父母父母强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大
功以下又加一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
婚者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
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
註此言居喪正盡孝之時守節本為婦之義欲
人全孝而完節也首節言不應嫁娶之罪次
節言不應主婚之罪末節言強嫁之罪凡男
女居父母喪及妻妾居夫喪而身自嫁娶者
俱坐杖一百之罪蓋身自嫁娶則別無主婚

之人故男女爲首也不言婦居舅姑喪恐有
夫先亡舅姑並没無所依歸者聽其改嫁故
律無禁文至夫爲妻綱雖窮餓而死猶當終
喪也若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及妻居夫喪
女居父母喪而嫁人爲妾妾之體卑與妻有
間故各減二等問杖八十言妻女嫁人則妾
不在此限若命婦曾受
恩命非凡婦可比夫亡當守節終身再嫁者亦杖一
百追其原領

誥勅並離異通承居喪嫁娶及命婦再嫁者言其知

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爲婚姻者各照正犯所

應得之罪減五等娶爲妻者笞五十爲妾者

笞三十財禮入官不知者雖不坐罪仍離異

追還財禮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之

期喪而嫁娶者較三年之服稍輕故杖八十

男女不離異爲妾者不坐此言不應嫁娶者

之罪也若男女居父母喪妻居舅姑及夫喪

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釋哀從吉於理有悖

亦坐杖八十其妻妾居夫喪三年服滿願於
夫家守志若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
父母父母輒强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
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因係强嫁故婦人及娶
者俱不坐若未成婚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
志追還財禮如已成婚則業已失身給與完
聚追財禮入官凡此皆所以重節孝而明禮
制也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者杖八十若男娶妾女嫁人為妾者減二等其奉囚禁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忘其至親而任情縱欲不孝之大者也當依棄親之任條下科斷杖八十父母囚禁筵宴自有本律

註此嚴忘親之罪以教孝也子孫兼男女言凡祖父母父母犯法而罹於死刑見被囚禁正子孫憂懼不安之時乃忘親而身自嫁娶此不孝之大者若男娶妾女嫁人為妾者不成

為婚禮故稍輕其罪不言離異者仍聽其完聚也

同姓為婚 為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若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凡同姓為婚者主婚與男女各杖六十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註此言男女辨姓之義也禮大傳云同姓百世婚姻不通若同姓為婚是背禮也事由主婚則坐主婚事由男女則坐男女婦女離異歸宗財禮入官未成婚者照嫁娶違律減五等

科罪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或尊屬或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已之堂外甥女若女壻之姊妹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服並不得為婚姻違者男女各杖一百有主婚者獨坐主婚人

○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雖無尊卑之分尚有緦麻

之服杖八十〇並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註此專就外姓姻親而言也上既言同姓不得爲婚此則於異姓之中又分晰外親之尊卑所以明有別也首節言外親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之罪二節言外親無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之罪三節言外親同輩緦麻服屬共爲婚姻之罪並離異通承以上違律爲婚之婦女而言若未成婚者亦照律各減五等

條例

原例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於律應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爲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勘酌擬奏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姑姪姊妹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女

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妻各以姦論自徒三年至絞斬其親之妻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無服之親不與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不問被出改嫁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不問被出改嫁俱坐各絞○妾父祖妾不與各滅妻二等被出改嫁遞減之○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除應死外並離異

註此專指同宗之妻妾而言舅甥在外姻中爲

最親故兼及之也首節言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既屬同宗雖五服之外亦爲悖倫若娶同宗緦麻親之妻及舅娶甥妻甥娶舅妻以緦麻視同宗無服者情又較重而甥舅妻係外姻小功之親亦與同宗緦麻妻等至娶同宗小功以上親之妻如伯叔祖妻堂伯叔妻再從兄弟妻堂姪妻姪孫妻則爲小功親之妻堂兄弟妻則爲大功親之妻罪更加重故各以姦論緦麻以上親之妻并舅

甥妻曾為夫所出及改嫁雖與前夫義絶以其原係親屬故各予重杖二節言子孫收父祖妾及姪收伯叔母為妻妾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之罪此皆亂倫之大者不問在家及被出改嫁一例坐罪三節言妾各減二等承上兩節言如娶同宗無服親之妾減妻二等杖八十被出改嫁者又減二等杖六十收伯叔及兄弟之妾減二等各杖一百徒三年被出改嫁者又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是也

若原係妻而娶爲妾仍以妻論原係妾而娶爲妻仍以妾論四節言娶同宗緦麻以上之姑幷姪女及緦麻以上之姊妹者之罪亦各以和姦緦麻以上親論末節並離異適承上言財禮俱入官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內外上司）官娶（見問）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主婚人）並同罪妻妾

仍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亦不給還前夫令歸宗其女以父母爲親當歸宗或已有夫又以夫爲親當給夫完聚財禮入官恃勢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婦還前夫女給親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或強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若娶爲事人婦女而於事有所枉者仍以在法從重論

註此言部民婦女見任官不得擅娶也部民謂所屬部內之民爲事人謂有事在官之人部民之婦兼妻妾言府州縣官娶部民婦女爲妻妾監臨官娶見在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

妾皆有玷官箴女家主婚人亦有投獻營求
之意故幷罪之所娶妻妾仍兩離之婦則歸
宗女則給親原聘財禮入官然此猶爲和娶
者言耳若府州縣及監臨官恃勢强娶則於
本罪上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原其
廹於官勢非得已也仍離異若爲子孫弟姪
家人娶者罪亦如之其子孫弟姪家人及所
娶婦女俱不坐罪願爲夫婦者聽不願者離
異

娶逃走婦女

凡娶〔自己犯罪已發在官而〕逃走〔之〕在外婦女為妻妾知〔逃走之情者與同其所犯之本罪而婦人加逃罪二等其娶者不加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又會赦免罪者不離〔一有不合仍離〕

註 此為犯罪在逃之婦女言也凡犯罪事發逃走之婦女如知其逃走之情而娶為妻妾者即與婦女所犯之本罪同科惟婦女本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百滿流其所娶婦女離

異如不知情而娶者不坐仍離異追還財禮

若婦已無前夫女原未有夫而又會

赦免罪者免其離異

强占良家妻女

凡豪强勢力之人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

者絞（監候）婦女給親（婦歸夫女歸親）配與子孫弟姪家

人者罪（歸所主）亦如之（所配）男女不坐（仍離異給親）

註此言豪勢强占之罪也良家妻女而用强奪

之占爲妻妾者絞候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

姪家人者亦絞所配男女不坐仍離異給親

條例

原例 一强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及投獻王府并勲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絞罪奏請定奪

娶樂人爲妻妾

凡文武官并吏娶樂人妓者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不給於官吏亦不還樂工斷離歸宗財禮入官若官員子孫襲廕乃應

者娶者罪亦如之註册候廕文襲武之日照應襲本職上降一等敘用

註此言官吏不可濫娶以自玷也官吏娶樂人爲妻妾不論品秩崇卑坐杖離異以其濫娶玷汚也官員應襲廕子孫娶爲妻妾見在雖未授職將來亦入仕途故罪亦如見在官吏註明册籍俟除授之日降一等敘用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人同罪

離異（財禮入官）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以因人連累不在還俗之限）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以僧道犯姦加凡人和姦罪二等論婦女還親財禮入官係强者以强姦論）

註 此嚴僧道擅娶之罪也娶妻本為嗣續欲娶即應還俗不還俗而娶與姦淫無異首節言僧道娶妻妾幷女家主婚人及住持僧道知情之罪後節言僧道假託親屬僮僕求娶而自占之罪强者照强姦律

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主婚人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指家長言）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妄冒由家長坐家長由奴婢坐奴婢）各離異改正（謂入籍爲婢之女改正復良）

【註】此言良賤不得相配偶也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主婚人知情者杖七

十奴不由家長命而自娶良人女者亦杖八十家長知情不禁止者杖六十家長與奴娶及知奴自娶而附入婢籍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婦者杖九十各離異入籍爲婢之女改正復良

出妻

凡妻於七出無應出之條及於夫無義絕之狀而擅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無子淫泆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妬忌惡疾有三不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而出之者

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情既已離難強其合○若夫無願離之情妻輒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其妻因逃而輒自改嫁者絞監候其因夫棄妻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自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有主婚媒人有財禮乃坐無主婚人不成婚禮者以和姦刁姦論其妻妾仍從夫嫁賣○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

與妻妾奴婢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主娶者俱不坐財禮給還○若由婦女之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不論期親以上及餘親係主婚人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註此言背義者之罪有輕重也夫婦人之大倫夫則齊體不易婦則從一而終下逮妾婢名

義攸關擅出背逃罪有輕重皆所以懲不義
也後二節定窩主及娶者與主婚人之罪

條例

原例 一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
姦者不在此限

一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
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
財禮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男女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違律之罪獨坐主婚男女不坐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得減一等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得減一等至死者除事由男女自當依律其由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雖非威逼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不得以首從科之○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絞罪減

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類推減○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男女主婚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但得免罪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不論已未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註此是以上婚姻諸條之通例也凡嫁娶違律如前各條同姓尊卑親屬良賤爲婚之類首節言期親以上尊長違律主婚並餘親違律主婚之罪蓋期親以上尊長其分尊而且親

男女不能違命故獨坐主婚之罪而不坐男女餘親主婚其分非前項尊親之比故究其事所由起分首從科罪爲從減爲首一等其嫁娶違律罪至死者男女爲首自依律論死若主婚人雖係爲首罪不入於死並減一等科斷並字通指祖父母以下及餘親言各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二節言男女被威逼及男二十以下女在室有違律爲婚者仍獨坐主婚之罪蓋男女被主婚人威逼則事不由已

若男年二十以下及在室之女則嫁娶之事
不能自主故獨坐主婚男女不坐三節言未
成婚者男女及主婚人之罪蓋未成婚尚可
改正故得各減五等也如男女罪應至死者
則於已成婚死罪上減五等杖七十徒一年
半如事由主婚則主婚人於流罪上減五等
杖六十徒一年餘可類推四節言明知違律
為婚而媒合者之罪不論已未成婚各減犯
人罪一等五六兩節則言自男女婚姻以下

違律爲婚各條凡有稱離異改正者雖會
赦免罪仍盡本法離異改正凡稱離異者婦人並歸
宗聽其改嫁其原聘財禮若娶者知其違律
之情則爲彼此俱罪之贓追入官不知者追
還原主俱不論已未成婚再男女違律至死
者主婚人爲首並減一等其男女仍科爲從
杖流之罪不得因主婚人得減一等而爲從
之男女復於流上再減也